



玄奘人事 e-news

第 34 期

人事法令及函釋



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教育部 97.9.15 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函)

- 一、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複審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重點包括：於總評欄改為形式之受理與否在先，實質之通過與否在後，刪除審查意見乙表備註欄之 300 字為原則之文字。
- 二、自 97.9.15 起，送教育部複審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案件，均依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表辦理。

人事喜訊

- 賀 總務處吳汶真小姐於 10/26 于歸室家
賀 總務處黃曉菊小姐於 10/12 締結良緣
賀 總務處吳汶真小姐於 10/5 締結良緣
賀 圖資處徐夢徽小姐於 10/4 喜耦天成
賀 教務處鄭惠月小姐於 9/14 明珠入掌






10月份壽星(依生日日期排列)


國企系 劉大明 老師	應心系 李美枝 老師	視傳系 莊凱如 老師
終身教育處 任璧鈞 先生	新聞系 廖滄蒼 老師	社福系 郝溪明 老師
大傳系 諸葛俊 老師	公管系 廖忠俊 老師	通識中心 陳光紫 老師
新聞系 季宇星 小姐	終身教育處 侯佳惠 小姐	法律系 王克誠 先生
社福系 黃維憲 老師	學務處 張雅惠 小姐	總務處 蘇淑蕙 小姐
視傳系 林志隆 老師	人事室 林婉如 小姐	社福系 林勝偉 老師
研發室 江佩珊 小姐	圖資系 王美玉 老師	外文系 李文金 老師
學務處 游欣孟 先生	應心系 邱英芳 老師	宗教系 林金木 老師
總務處 黃曉菊 小姐	公管系 羅傳賢 老師	法律系 施建州 老師
社福系 邱泯科 老師	總務處 石芋珊 小姐	圖資處 李家萍 小姐
圖資處 徐夢徽 小姐	國企系 李順成 老師	
宗教系 鄭維儀 老師	社福系 查重傳 老師	



人事室祝各位老師、同仁們生日快樂!

活動 訊息

 為鼓勵教職員工養成健康檢查習慣，以利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及疾病，以謀早期治療，學務處體衛保組於97年10月23、24日上午假善導活動中心1樓辦理教職員工體檢活動，敬請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學生讀書會起跑，歡迎老師與同學共同參與這場學術盛宴，大學部以不少於八人研究生以不少於六人為限，10/15~25開始申請成立讀書會，詳細內容請洽圖資處讀者服務組 5302255 分機 5134 王秀梅小姐。

notice



專任教師進修研習及升等獎補助

Dear 老師們，您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進修研習及升等獎勵辦法規定，尚未申請獎勵嗎？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送交人事室彙整。

詳細內容請至人事室網頁點閱

著作權知識宣導：

是不是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同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合理使用指的是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的個別合理使用及第 65 條第 2 項的概括合理使用，只要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不用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即可利用他人的著作。然而，利用人在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有須明示出處及著作人姓名之「義務」，彰顯著作權人之貢獻。

惟教師提供學生在課堂使用的學者期刊論文，是同一教授的好幾篇期刊論文，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基準判斷，可能會被認為對於著作權人的損害較大，超出合理使用行為，應特別注意。

資料來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